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6753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麥明珠

債 務 人 吳加昆即吳彥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佰貳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三日起至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九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四日起至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三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六八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九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捌拾萬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七日起至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七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八日起至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七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二四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01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2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